

# 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温市编〔2017〕6号

## 关于设立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 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搭建高层次人才服务和保障平台，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经研究，同意以高层次人才温州大学工作驿站为基础，设立温州市创新驱动发展研究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院为市政府直属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不定机构规格，委托温州大学管理。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人才工作方针政策，搭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平台，促进企业与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二、核定该院创新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100 名（含从高层

次人才温州大学工作驿站划入 50 名编制)。核定院长 1 名(由温州大学人事处长兼任),具体由温州大学人事处一名副处长并配备一名管理人员负责该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三、该院经费实行双轨制,对纳入该院管理的高层次人才,采用“用才方买单”方式,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该院的管理服务人员和进院人才的相关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全额保障。

四、该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温州大学等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及人才代表组成,理事长由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担任。并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温州大学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研究制定该院的具体管理办法,抓好组织实施。

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

---

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